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直属单位领导干部选聘办法》的通知

北医（2017）部人字256号

各院（部），机关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北京大学医学部直属单位领导干部选聘办法》经2017年12月11日第34次部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原办法（《北京大学医学部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聘任办法》——北医[2011]部人字67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直属单位领导干部选聘办法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7年12月14日

相关附件：

- 北京大学医学部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聘任办法.pdf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北京大学医学部直属单位领导干部选聘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学部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的选聘和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干部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专业化，推动和促进直属单位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结合医学部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干部选聘原则

- 1.党管干部原则；
- 2.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3.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4.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二、岗位设置原则

原则上编制为 10 人以下的单位，设 1 个正职岗位；编制为 10-20 人的单位，设 1 个正职岗位和 1 个副职岗位；编制为 20 人以上的单位，设 1 个正职岗位和 1-2 个副职岗位。

直属单位正副职岗位不与行政级别挂钩。

三、任职资格条件

- （一）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有大局观、事业心和责任感；
-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工作实绩突出；
- （三）工作思路清晰，有团队精神，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乐于奉献；
- （四）业务能力强，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要求，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岁或能任满一届；

(六) 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四、组织机构

医学部设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由医学部主任、医学部党委书记任组长，医学部直属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员，全面负责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聘任的领导工作。

下设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聘任工作小组，该机构为临时机构，由直属单位主管部领导、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机关党委、纪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管部领导任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提出干部聘任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干部考核相关事宜。

人事处负责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聘任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聘任程序

(一) 启动

根据工作需要或相关规定要求，由部领导、人事处或直属单位提出干部调整、聘任工作的意见。由主管部领导牵头，成立工作小组讨论干部调整工作的必要性，并就相关职位条件、选聘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向主要领导汇报后形成工作方案，报部务会通过。

(二) 公布职位、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

根据工作方案，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等方法，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选聘。

(三) 资格审查

根据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由人事处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结果报工作小组通过。

(四) 答辩

工作小组组织答辩，进行民主测评和评议，提出拟聘建议人选，报医学部部务会批准。

（五）组织考察

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聘任工作小组对拟聘人选进行考察，访谈对象包括本单位人员、相关合作单位人员、服务对象代表等，根据考察情况形成书面考察报告。

（六）部务会通过票决确定拟任人选

（七）任前公示一周

（八）正式发文

六、特殊情况

在新设立直属单位等特殊情况下，可按相关规定和任职资格条件，由部务会讨论决定后任命。

七、任期与考核

(一)直属单位正副职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二)直属单位正副职领导干部的考核由医学部组织实施，分届中考核、届满考核，重点考核思想政治情况和工作实绩，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内容。

八、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部直属单位的正副职领导干部。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解释。